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文件

狮工信科审〔2025〕4号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关于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2500 吨高端针织面料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

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500 吨高端针织面料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项目代码：2402-350581-07-02-577830）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淘汰老旧定形机 2 台、染色机 10 台，引进设备 48 台，主要包括低浴比染色机 26 台、节能高效定形机 3 台、高效水洗机 2 台、自动配液自动输送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17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加高端针织染整面料 2500 吨。节能报告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和所采用的工艺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

根据节能报告，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达产后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818.30 吨标准煤（当量值）、4193.92 吨标准煤（等价值），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和蒸汽，年新增消耗电力 818.73 万千瓦时、低压蒸汽 11652.72 吨、中压蒸汽 6971.08 吨。染整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87tce/t，达到了《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FZ/T 07019-2021）的先进值，对福建省、泉州市及石狮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无明显影响。综上，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你公司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

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节能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我局将依规对你司落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